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049.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25,638.6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32,563.86 元后，2020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309,836.5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344,993.92，公司资本公积为 8,161,767.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地处 2020 年新冠疫情中心区域，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在新冠疫情和夏季汛期的不利影响下，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049.4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6.3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因其他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此，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3,288,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45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8,555.93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